

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安全急救專業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1041210 系務會議通過

1050315 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簡稱本系)專業檢定辦法，制訂此實施要點，以增進學生安全急救技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之相關規定，將基本救命術(BLS)列為安全急救專業能力檢定之主要內容。
- 三、基本救命術證照認列單位：
 - (一) 各縣市政府單位、國內公私立醫院、各縣市衛生局(所)、消防署(局)。
 - (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及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
 - (三) TAIWAN 柏克萊救護服務協會、各縣市社團法人救護照顧協進會、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教育推廣協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N.W.L.S.A. R.O.C)、急救推廣教育與諮詢中心、台灣藍衣天使救護服務協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力安全衛生協會。
- 四、由兒童健康與安全任課教師規劃基本救命術證照考試，並聯絡證照認列之單位，辦理課程訓練、學科及術科考試。考試通過者，辦理證照單位將頒發證書乙張。
- 五、兒童健康與安全之任課教師，需將證照影印、造冊，並繳交本校交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